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臺南地所登字第1100067306B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公告應受送達人黃豐洲逾期申請登記一案，因土地登記罰鍰催繳通知書(110年度台南地所罰鍰字第000037號)無法送達，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訂

一、為本所受理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(110年3月11日普跨(台南鹽水)字第000630號)，依土地法第73條第2項規定未於6個月內辦理登記，經本所110年3月19日以臺南地所罰鍰字第000037號土地登記罰鍰裁處書處以罰鍰，經查證內政部戶役政資料電子閘門系統，其戶籍地址為臺南市安南戶政事務所，110年7月21日經郵局以遷移不明為由退回，故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，特此公告。

線

二、前開罰鍰裁處書於本機關留存，請應受送達人攜帶身分證、印章至本所領取並繳納登記罰鍰，自市政公報最後刊登之日起，經20日未領取，視同已送達。

主任許耀文